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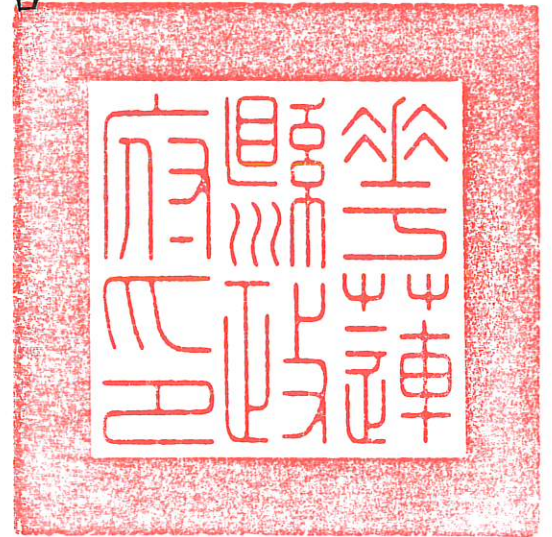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20184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花蓮縣政府「111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經費補助申請。

依據：依據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 二、補助件數：111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案2件。
- 三、申請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四、階段性補強以其補強標準分為階段性補強 A 及階段性補強 B(詳要點附件五、六)，其補強目標如下：
 - (一)階段性補強 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
 - (二)階段性補強 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
- 五、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一)階段性補強A（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不以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二)階段性補強A（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整，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不以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三)階段性補強B：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不以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六、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七、本府辦理階段性補強流程詳如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十及附件八。

八、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四)公有建築物。
- (五)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六)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七)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九、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一)設計階段，於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內政部(下稱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階段性補強設計合約書。
- 6、設計單位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費用請撥領據。
- 8、其他文件。

(二)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階段性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 4、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5、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6、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施工前後照片。
- 8、費用請撥領據。
- 9、其他文件。

十、受理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8233820、傳

真：03-8232578)。

十一、辦理階段性補強可洽國家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相關資訊如下：

(一)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二)國震中心地址：10668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

(三)民眾及專業人員聯絡窗口電話(02)6630-0237，e-mail：

shenwei@narlabs.org.tw

(四)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http://privatebuilding.n>

[cree.org.tw/](http://privatebuilding.n)

(五)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建設處網頁「業務資訊」→「表格

下載」→「建築管理科」查詢。

縣長徐榛蔚